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是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相关资料,经初步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后,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经双方的财务数据及估值,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关注本核查意见披露的相关数据及资产交易价格在调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重组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
(2)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3)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5)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7)境外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如涉及);
(8)商务部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9)标的资产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投资者适格性审查、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政府审批(如涉及);
(10)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重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达成初步意向,主要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但由于交易标的、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与拟上市程序,天诚国际部分现有股东尚需就重组事项进行决策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具体交易细节进行磋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交易各方通过正式交易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事项原因造成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则最终交易各方可能按本核查意见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本次交易现阶段未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天诚德国、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现股东天诚财富、莱士中国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上市公司与莱士中国、GDS、科瑞天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各方通过正式交易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事项原因造成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则最终交易各方可能按本核查意见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重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履行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等程序方可实施(具体详见预案“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章节)。本次交易方案复杂,涉及多项境内外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还涉及跨境境股及境外上市公司。此外,本次交易相关审批事项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4)本次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重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因为预案期间所签署协议均为非约束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仍需交易各方履行其内部对应决策程序,获得相应授权后方可实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5)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重组上市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莱士中国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莱士中国、科瑞天签署了《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莱士中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莱士中国本次重组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动,后续正式方案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稳定及持续性,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6)交易对方可能进行调账的风险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天诚财富、UAL、莱士中国、长城资产、Kaiyuan Biotech、Kaiyuan BPL、同方康士(香港)、莱士中国(香港)、嘉实(香港)、招银国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重组,即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现有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沟通中,存在天诚国际部分股东放弃直接持有天诚德国股权或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7)标的公司资产交易价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标的公司拟作价是公司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经初步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后,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的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最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价格存在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8)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不排除有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对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9)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公司和交易标的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语言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10)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再摊销,但重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收购浙江康恩,使得上市公司本身账面商誉较高。其次,天诚德国历史收购Biotech、GDS历史上的收购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较高商誉。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新增商誉,上述历史收购资产和本次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上述三个层面产生的商誉均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1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莱士中国持有的GDS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股权均存在已设定质押的情形,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将明确相关质押解除的安排,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12)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相关各方Biotech均处血液制品行业,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论证等工作,力争尽快完成对本次交易各方重组相关问题的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尽早形成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不规范关联交易等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13)配套融资发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的影响,公司复牌后,若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亦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声明和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备忘录第14号》)、《备忘录第8号》、《适用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根据交易各方均提供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诚信原则,在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在初步方案及非约束性合作协议的框架下,有充分理由相信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充分履行核查义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重组初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内部审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意见;
6、在上市公司接触后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7.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委托方或授权其他机构和人员提供和在本核查意见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
9.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0.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本核查意见, 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 上海莱士, 上市公司, 天诚德国,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 100%股权, 全部或部分资产,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莱士中国, GDS, 科瑞天, UAL, 莱士中国, 科瑞天, 莱士中国,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UAL, 莱士中国,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UAL, 莱士中国,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UAL, 莱士中国.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在本次核查意见中, 除非文义载明, 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 上海莱士, 上市公司, 天诚德国, GDS, 全部或部分股权, 100%股权, 全部或部分资产,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莱士中国, GDS, 科瑞天, UAL, 莱士中国, 科瑞天, 莱士中国,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UAL, 莱士中国, Kaiyuan Biotech, Kaiyuan BPL, UAL, 莱士中国.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拟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全部或部分股权,向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诚德国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现就本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 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万元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旨在更好抓住医药健康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探索适应分级诊疗制度下的“共享医疗”模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3.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4.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5.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6.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7.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8.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9.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0.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2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交易总价转让给上海莱士。上海莱士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股权转让后,兴平莱士将成为上海莱士的全资子公司。前述事项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 收购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站的20%股权
根据公司拟与自然人杨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波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广州市莱士单采血浆